关于对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70号

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艺达晨艺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艺达晨")于 2013年12月18日向北京华艺达晨雅乐投资管理中心(以下简称"华艺达晨")提供资金2.8亿元,资金利率为年利率6.15%。华艺达晨为中艺达晨管理的一支基金(合伙制企业),你公司、中艺达晨分别各占总认缴资本的5.76%,其他基金持有人均为持有份额20%以下的非关联法人和自然人。2017年3月30日,上述借款2.8亿已归还至你公司账户。你公司前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未经审议和披露,涉及金额占资助当年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(即2012年度净资产)的6.93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7.4.3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8月11日